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后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基金核定名称为“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

公司已签署《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江燧锋基金”）和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珩”）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协”）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

（一）张江燧锋基金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5F0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备案编码:SJS579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14日

（二）张江浩珩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153D

法定代表人:刘樱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协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P1070658

登记时间:2020年02月03日

（三）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1）截至披露日,张江燧锋基金完成第一期4,100万元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本期缴付出资额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200,100	4,100

（2）基金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R341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52,2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2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张江燧锋基金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0927118004 79	截止2020年5月14日,余额0元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英、王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诏安武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诏安支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诏安武夷”或“债务人”）向中行诏安支行融资提供5亿元担保。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诏安武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诏安武夷此前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工业园区南区,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溪山。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0,976,909.54	579,100,579.79
负债总额	1,140,194,242.34	548,159,849.30
银行贷款总额	31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7,194,242.34	548,159,849.30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40,782,667.20	30,940,730.49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7,131,929.36	
利润总额	13,132,580.23	-12,063,357.48
净利润	9,841,936.71	-9,059,269.51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诏安武夷与中行诏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伍亿元整,借款期限48个月。公司与中行诏安支行就上述融资签订《保证合同》,为诏安武夷伍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即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主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诏安武夷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1.29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中行诏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2020年5月18日诏安武夷与中行诏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本次股份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2,056,6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已合计累计质押133,736,6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42,560,000	否	否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1	9.00	个人资金需求

注:2019年5月22日,“科森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所依据的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份总数,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9.59	59,496,690	102,056,690	72.93	21.58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2.12	31,680,000	31,680,000	55.26	6.70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41.71	91,176,690	133,736,690	67.80	28.28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5,496,69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5.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51%,对应融资余额1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07%,对应融资余额1.81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1,6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0%,对应融资余额1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0/5/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慎重考虑,公司现将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3楼路演厅（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省实南海学校南行500米右转）。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3楼路演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天期限内的银行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3.20%	13.33
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3.20%	29.33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利随本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5日

2、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
支付方式	到期日兑付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各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对象
1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2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一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43,551.81	145,337.79
负债总额（万元）	28,667.87	30,871.00
净资产（万元）	114,883.94	114,4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6.66	-6,56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10.65	17,31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6.25	68.48
货币资金（万元）	17,095.65	37,660.38
资产负债率	19.97%	2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1.91%	25.9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9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93.59%,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对公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天期限内的银行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000.00	80,000.00	536.96	23,000.00
	合计	103,000.00	80,000.00	536.96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公司2020年1月17日、4月27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陕西安银行2000万元到期后自动续期外,其余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到,其中收益228.12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2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24号）,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公司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慎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5.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2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原定的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调整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延期后具体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9.01审议《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审议《关于选举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